

# 合肥市教育局 文件

#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教〔2021〕58号

---

## 关于印发《合肥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指南》等4个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市管学校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3个资格条件的通知》（皖教师〔2020〕7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皖教师〔2021〕2号）等文件精神 and 2021年3月11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召开的《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4个资格条件的培训会议要求，确保新旧资

格条件的有效衔接，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合肥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指南》等4个申报指南，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合肥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指南（试行）  
2.合肥市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指南（试行）  
3.合肥市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指南（试行）  
4.合肥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指南（试行）  
5.职称申报程序  
6.考评课评分标准、评分表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15日

## 附件 1

#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指南 (试行)

本申报指南系对《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有关条款进行说明，并对有关申报材料作要求。

### 一、基本条件

**1.第二章第五条规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说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因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规定受到处理的，且仍在处理期限内的不得申报。

**2.第二章第六条规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说明：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标注的专业原则上相一致或相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坚持以业绩、能力为导向，允许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标注的专业不一致的教师参与职称评审。(1)具有学历的专业与所申报专业不一致的教师，可通过参加累计3个月以上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或在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

后再参加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申报高、中、初级职称需分别完成 400 学时、200 学时和 100 学时；或参加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转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2）对兼任多门学科的小学教师，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教师资格证任教学科可交叉认可，所有兼任学科同等互认、业绩同等考量。

申报材料：申报时提供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所申报职称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参加相应的转岗培训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市人社局核准认定后，方可申报（兼任多门学科的小学教师除外）。

**3.第二章第七条规定：“基本任期内，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的要求。”**

说明：基本任期内，上一年度考核为合格（不含）以下等次的，则本年度不得申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要求。

申报材料：提供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

**4.第二章第八条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其中担任校长（含副校长）的还应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说明：在规定的年限内（须核验近 5 年），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90 学时/年，其中公需科目 30 学时/年）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

申报材料：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即可，申报时仅需上传学时验证页（验证页须学时验证部门注明：“×××同志

20××年-20××年参加继续教育共计×××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时”）。

## 二、高级教师申报条件

**5.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一）款，高级教师资格的学历资历条件第1-4条规定了申报高级教师的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材料：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须连续体现岗位聘任情况）或聘任文件等。

**6.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一）款，高级教师资格的学历资历条件第5条规定：“城镇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支教）1年以上的经历。”**

说明：申报高级教师职称的城镇公办中小学在编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支教）1年以上的经历。特殊情形：（1）公办中小学编外教师、民办学校教师在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无需提供支教经历证明；（2）内地西藏班教师在西藏班任教经历，视同具有支教经历；（3）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可采用为特殊教育对象送教上门、到其他特殊教育学校、附设特教班的学校或随班就读学校开展讲座、示范课、公开课等方式替代支教经历（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申报材料：城镇教师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须提供《城镇教师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认定表》（表中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的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意见中，必须明确认定该校是否为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或在某个时期内为乡村学校或薄弱

学校，否则该认定表不能作为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证明材料)、或教育主管部门支教文件、支教工作考核表等材料。

**7.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二)款，高级教师的能力条件第3条规定：“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达到本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或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同意的支教、挂职(借用)等工作。校长、专职督学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的三分之一，副校长以及兼任学校中层管理干部和兼职督学的专任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的二分之一。”**

说明：此条件由学校(单位)审核把关。一般以本校的平均工作量计算。

申报材料：学校(单位)认真审核把关教学计划、总课表、教师课表等原始材料，在《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中“任期内工作量”栏填写认定意见，“谁审核谁负责”，工作量认定有关材料交由学校(单位)保管备查。

**8.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二)款，高级教师的能力条件第4条规定：“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督学等5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2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

申报材料：提供担任相关工作的文件、聘书、工作证明等材料。

**9.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二)款，高级教师的能力条件第5条规定：“在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积极参加学科培训、教研活动。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

主持或参加研讨，开设校内公开课、校际以上公开课节（次）符合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任现职以来，指导青年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含校外活动中心和基地的活动案例展示）等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国家级比赛）中获县级一等奖、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国家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三等奖以上），或指导教师在上述全省性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1次以上。”

说明：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及主持研讨不少于6节（次），每学期开设校内公开课不少于1节（次）；基本任期内开设校际公开示范课不少于2节（次）。

指导青年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主要包括优质课、基本功大赛（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玩教具制作评比，说课、教学案例、课例、课件评选、命题比赛，在线课堂教学应用评比、微课、慕课、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农远工程信息技术应用管理大赛等，以及教学案例展示、多媒体课堂教学展示、“一师一优课”、信息技术应用展演等。

申报材料：教师听评课、公开课等材料由单位审核把关，在《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中“任期内开展公开课或少先队活动等情况”栏填写认定意见即可，有关材料交由学校保管备查。

指导青年教师获奖须提供被指导教师的获奖证书，以及申报人与获奖青年教师之间指导关系的有关证明材料。

## **10.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二）款，高级教师的能力条件第6**

**条规定：“申报当年，参加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必须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中达到优秀等次。”**

说明：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通知印发后，由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当年度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教师报名参加考评课。考评课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1）组织现场课考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提前 1 天公布考评课课题，统一组织申报教师有生上课，按照《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考评课评分标准》，现场考评，达到优秀标准的，确定为考评课优秀等次。

（2）组织视频课录制考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提前 1 天公布考评课课题，由所在单位统一组织申报教师有生上课，并同步录制一节完整的课堂视频课，在课题公布 2 天内将视频课录像报送至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考评课视频录像评审，按照《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考评课评分标准》，达到优秀标准的，确定为考评课优秀等次。

考评课评分 85 分以上可定为优秀等次。高级教师职称申报人员考评课未达到优秀等次的，专家评委须在考评课评分表上备注原因。考评课原始评分材料由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妥善保管备查。

市属学校申报人员考评课参照上述办法由所在学校组织，考评课专家评委由市教育局统一抽选。

申报材料：《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考评课评分表》须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盖章。



**11.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高级教师的业绩条件第 1 条：“获得市厅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

说明：教育类表彰包括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教育、人社等部门的教育类表彰，如特级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乡村教师、优秀支教教师、最美教师（含提名奖）、江淮好老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教育系统先进个人、优秀德育工作者、师德楷模、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

教学专业类表彰包括市级以上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含后备人选）、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江淮名师、教坛新星（秀）、教学能手、农远应用新星等。

市级教育、人社等相关部门全市范围的教育教学类表彰可视为符合高级教师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提供有关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

**12.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高级教师的业绩条件第 3 条：“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市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乡村教师为市级三等奖）以上。”**

说明：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规定，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每 4 年评审一次。

申报材料：提供有关获奖证书。

**13.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高级教师的业绩条件第 4 条：“作为班主任，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为优秀班主任或所带的班集体获得市级（乡村教师为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

说明：优秀班主任可作为第一条教育教学类表彰条件，也可

作为本条班主任工作表彰条件，但同一表彰不得在两条中重复使用。

作为班主任所带的班集体获得表彰，如先进班集体、美丽班级、先进团支部等。

申报材料：提供有关获奖证书。

**14.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高级教师的业绩条件第 5 条：“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含校外活动中心和基地的活动案例展示）等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国家级比赛），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省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以上，或受邀在上述全省性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 2 次以上，其中二等奖以上至少 1 次；乡村教师获奖 1 次。”**

说明：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主要包括优质课、基本功大赛（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玩教具制作评比，说课、教学案例、课例、课件评选、命题比赛，在线课堂教学应用评比、微课、慕课、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农远工程信息技术应用管理大赛等，以及教学案例展示、多媒体课堂教学展示、“一师一优课”、信息技术应用展演等。

申报材料：提供有关评选、获奖证书材料。

**15.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高级教师的业绩条件第 6 条：“在发展学生个性特长和创新能力方面做出成绩，在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定的本学科竞赛（活动）中，作为指导**

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乡村教师为市级二等奖以上）。”

说明：发展学生个性特长和创新能力方面的学科竞赛（活动）主要指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学生参加的各类学科竞赛（活动），或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学生竞赛（活动）。

申报材料：提供有关活动通知、获奖证书等材料。

**16.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高级教师的业绩条件第 7 条：“在年度考核中至少 2 次优秀。”**

申报材料：提供年度考核优秀证书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经同级人社部门审核盖章）。

**17.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高级教师的业绩条件第 8 条：“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市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等并正式颁布。或主持制定教师培训方案、中小学教育教学指导文件或有关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并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纳。”**

说明：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制定市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等；主持制定教师培训方案、中小学教育教学指导文件或有关教育教学改革方案，需有相应教育主管部门的通知、证书或证明等材料。

申报材料：提供教育主管部门的通知、证书或证明等材料。

**18.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高级教师的业绩条件第 9 条：“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经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在市级以上推广。”**

申报材料：提供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推广的证明材料。

**19.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四）款，高级教师的教研科研条件第1条：**“高中教师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1篇以上，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科研论文评选省级三等奖2篇以上；初中和小学教师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1篇以上，或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2篇以上，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科研论文评选市级二等奖2篇以上。乡村教师不作获奖和公开发表论文要求，须提供在教育教学方面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有一定深度的教学方法介绍或学生管理经验总结1篇以上。”

说明：“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是指：具有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汇集等。

申报材料：发表论文提供学术期刊、论文获奖提供获奖证书。

**20.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四）款，高级教师的教研科研条件第4条：**“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科学（含规划课题）、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1项（乡村教师县级以上）。”

说明：教育科学（含规划课题）、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课题组前三名成员（含主持人）可视为主持课题研究。

申报材料：提供课题立项报告、成果鉴定书、结题证书等材

料。

**21.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四)款,高级教师的教研科研条件第5条:“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工作1次以上。”**

说明:国家教育招生考试的界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2019〕13号执行。

申报材料:提供教育招生考试部门的有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对高级职称标准条件中有些条款未作说明的,按条款执行。

### **三、一级教师申报条件**

一级教师申报条件有关解释口径参照上述高级教师申报条件,条件对应的行政级别和获奖等次按《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一级教师申报条件规定的标准执行;一级教师考评课参照高级教师办法组织,按照《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考评课评分标准》,考评课得75分以上者,达到良好标准,可确定为良好等次。

### **四、二级、三级教师申报条件**

由各地根据标准条件和上述说明参照制定。

## 附件 2

# 合肥市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指南 (试行)

本申报指南系对《安徽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有关条款进行说明，并对有关申报材料作要求。

### 一、基本条件

**1.第二章第五条规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说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因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规定受到处理的，且仍在处理期限内的不得申报。

**2.第二章第六条规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说明：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标注的专业原则上需相一致或相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坚持以业绩、能力为导向，允许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标注的专业不一致的教师参与职称评审。(1)具有学历的专业与所申报专业不一致的教师，可通过参加累计3个月以上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或在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

后再参加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申报高、中、初级职称需分别完成 400 学时、200 学时和 100 学时；或参加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转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2）对兼任多门学科的幼儿园教师，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教师资格证任教学科可交叉认可，所有兼任学科同等互认、业绩同等考量。

申报材料：申报时提供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所申报职称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参加相应的转岗培训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市人社局核准认定后，方可申报（兼任多门学科的幼儿园教师除外）。

**3.第二章第七条规定：“基本任期内，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的要求。”**

说明：基本任期内，上一年度考核为合格（不含）以下等次的，则本年度不得申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要求。

申报材料：提供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

**4.第二章第八条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其中担任园长（含副园长）的还应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说明：在规定的年限内（须核验近 5 年），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90 学时/年，其中公需科目 30 学时/年）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

申报材料：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即可，申报时仅需上传学时验证页（验证页须学时验证部门注明：“×××同志

20××年-20××年参加继续教育共计×××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时” )。

## 二、高级教师申报条件

**5.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一）款，高级教师资格的学历资历条件第1-4条规定了申报高级教师的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材料：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须连续体现岗位聘任情况）或聘任文件等。

**6.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一）款，高级教师资格的学历资历条件第5条规定：“城镇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幼儿园或薄弱幼儿园任教（支教）1年以上的经历。”**

说明：申报高级教师职称的城镇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幼儿园或薄弱幼儿园任教（支教）1年以上的经历。特殊情形：公办幼儿园编外教师、民办幼儿园教师在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无需提供支教经历证明。

申报材料：城镇教师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须提供《城镇教师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认定表》（表中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的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意见中，必须明确认定该园是否为乡村幼儿园或薄弱幼儿园，或在某个时期内为乡村幼儿园或薄弱幼儿园，否则该认定表不能作为在乡村幼儿园或薄弱幼儿园任教经历证明材料）、或教育主管部门支教文件或支教工作考核表等材料。

**7.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二）款，高级教师的能力条件第3条**



规定：“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达到本园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高质量地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近两年所带班级的一日活动教案、反思，以及每学期4篇以上游戏观察记录或个案材料。园长、专职督学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的四分之一，且每学期听课看活动不少于20节（次）；副园长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且每学期听课看活动不少于30节（次）；其他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和兼职督学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的二分之一。”

说明：此条件由学校（单位）审核把关。幼儿园园长、副园长上公开课、示范课、研讨培训、讲座、组织开展幼儿各类活动、听课均可计算课时量。

申报材料：幼儿园认真审核把关教学计划、总课表、教师课表等原始材料，在《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中“任期内工作量”栏填写认定意见，“谁审核谁负责”，工作量认定有关材料交由学校（单位）保管备查。

**8.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二）款，高级教师的能力条件第4条规定：“家长满意度高。需提交当年所带班级家长满意度调查材料。园长、副园长需提供当年园内幼儿家长对幼儿园园务管理、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满意度调查材料。”**

说明：幼儿园每年须组织相应的家长满意度调查。

申报材料：幼儿园认真审核把关，在《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中“家长满意度”栏填写认定

意见，“谁审核谁负责”，家长满意度调查材料备查。

**9.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二）款，高级教师的能力条件第5条规定：“在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明显成效。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教研活动。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主持或参加研讨，开设园内公开课、开设园际以上公开课节（次）符合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任现职以来，所指导的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玩教具制作评比等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国家级比赛）获县级一等奖、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国家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二等奖以上），或所指导的教师受邀在上述省级以上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1次以上。”**

说明：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及主持研讨不少于6节（次），每学期开设园内公开课或专题讲座不少于1节（次）；基本任期内开设园际公开示范课或专题讲座不少于2节（次）。

指导青年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玩教具制作评比主要包括优质课、基本功大赛（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玩教具制作评比，说课、教学案例、课例、课件评选、命题比赛，在线课堂教学应用评比、微课、慕课、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农远工程信息技术应用管理大赛等，以及教学案例展示、多媒体课堂教学展示、“一师一优课”、信息技术应用展演等。

现场教学展示主要有送教到县、“名师风采”展示交流、幼儿自主游戏专题研讨、教学信息化应用培训等。

申报材料：教师听评课、公开课等材料由单位审核把关，在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中“任期内开展公开课或少先队活动等情况”栏填写认定意见即可，有关材料交由幼儿园保管备查。

指导青年教师获奖须提供被指导教师的获奖证书，以及申报人与获奖青年教师之间指导关系的有关证明材料。

**10.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二）款，高级教师的能力条件第6条规定：“申报当年，参加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必须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中达到优秀等次。”**

说明：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通知印发后，由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当年度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教师报名参加考评课。考评课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1）组织现场课考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提前1天公布考评课课题，统一组织申报教师有生上课，按照《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考评课评分标准》，现场考评，达到优秀标准的，确定为考评课优秀等次。

（2）组织视频课录制考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提前1天公布考评课课题，由所在单位统一组织申报教师有生上课，并同步录制一节完整的课堂视频课，在课题公布2天内将视频课录像报送至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考评课视频录像评审，按照《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考评课评分标准》，达到优秀标准的，确定为考评课优秀等次。

考评课评分85分以上可定为优秀等次。高级教师职称申报人员考评课未达到优秀等次的，专家评委须在考评课评分表上备

注原因。考评课原始评分材料由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妥善保管备查。

市属学校申报人员考评课参照上述办法由所在学校组织，考评课专家评委由市教育局统一抽选。

申报材料：《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考评课评分表》须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盖章。

**11.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高级教师的业绩条件第 1 条：“获得市厅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

说明：教育类表彰包括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教育、人社等部门的教育类表彰，如特级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乡村教师、优秀支教教师、最美教师（含提名奖）、江淮好老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教育系统先进个人、优秀德育工作者、师德楷模、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

教学专业类表彰包括市级以上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含后备人选）、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江淮名师、教坛新星（秀）、教学能手、农远应用新星等。

市级教育、人社等相关部门全市范围的教育教学类表彰可视为符合高级教师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提供有关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

**12.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高级教师的业绩条件第 3 条：“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市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乡村教师为市级三等奖）以上。”**

说明：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规定，国家级、省

级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审一次。

申报材料：提供有关获奖证书。

**13.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高级教师的业绩条件第4条：“作为带班教师，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评为优秀班主任或所带的班集体获得市级（乡村教师为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

说明：优秀班主任可作为第一条教育教学类表彰条件，也可作为本条班主任工作表彰条件，但同一表彰不得在两条中重复使用。

作为带班教师所带的班集体获得表彰，如先进班集体、美丽班级等。

申报材料：提供有关获奖证书。

**14.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高级教师的业绩条件第5条：“教师本人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玩教具制作评比等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全国性比赛），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受邀在上述省级以上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或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中获奖2次以上，其中二等奖以上至少1次；乡村教师获奖1次。”**

说明：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玩教具制作评比主要包括优质课、基本功大赛（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玩教具制作评比，说课、教学案例、课例、课件评选、命题比赛，在线课堂教学应用评比、微课、慕课、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农远工程

信息技术应用管理大赛等，以及教学案例展示、多媒体课堂教学展示、“一师一优课”、信息技术应用展演等。

现场教学展示主要有送教到县、“名师风采”展示交流、幼儿自主游戏专题研讨、教学信息化应用培训等。

申报材料：提供有关评选、获奖证书材料。

**15.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高级教师的业绩条件第 6 条：“辅导幼儿参加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文艺、体育等活动获得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市级三等奖）以上。”**

申报材料：提供有关活动通知、获奖证书等材料。

**16.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高级教师的业绩条件第 7 条：“在年度考核中至少 2 次优秀。”**

申报材料：提供年度考核优秀证书或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经同级人社部门审核盖章）。

**17.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高级教师的业绩条件第 8 条：“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市级以上有关保教改革的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等并正式颁布。”**

说明：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制定市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等，需有相应教育主管部门的通知、证书或证明等材料。

申报材料：提供教育主管部门的通知、证书或证明等材料。

**18.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高级教师的业绩条件第 9 条：“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经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在市级以上推广。”**

申报材料：提供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推广的证明材料。

**19.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四）款，高级教师的教研科研条件第1条：**“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科研论文评选省级三等奖1篇以上。乡村教师不作获奖或公开发表论文要求，须提交1篇在教育教方面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有一定深度的教方法介绍或保教经验总结。”

说明：“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是指：具有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汇集等。

申报材料：发表论文提供学术期刊；论文获奖提供获奖证书。

**20.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四）款，高级教师的教研科研条件第4条：**“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乡村教师县级）教育科学（含规划课题）、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1项（乡村教师县级以上）。”

说明：教育科学（含规划课题）、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课题组前三名成员（含主持人）可视为主持课题研究。

申报材料：提供课题立项报告、成果鉴定书、结题证书等材料。

对高级职称标准条件中有些条款未作说明的，按条款执行。

### **三、一级教师申报条件**

一级教师申报条件有关解释口径参照上述高级教师申报条件，条件对应的行政级别和获奖等次按《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一级教师申报条件规定的标准执行；一级教师考评课参照高级教师办法组织，按照《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考评课评分标准》，考评课得75分以上者，达到良好标准，可确定为良好等次。

### **四、二级、三级教师申报条件**

由各地根据标准条件和上述说明参照制定。



## 合肥市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指南 （试行）

本申报指南系对《安徽省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有关条款进行说明，并对有关申报材料作要求。

### 一、基本条件

**1.第二章第五条规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说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因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规定，受到处理且仍在处理期限内的，不得申报。

**2.第二章第六条规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的教师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研究能力，在教研、电教、师训一线，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说明：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标注的专业原则上需相一致或相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坚持以业绩、能力为导向，

允许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标注的专业不一致的教师参与职称评审。具有学历的专业与所申报专业不一致的教师，可通过参加累计3个月以上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或在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后再参加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申报高中、初级职称需分别完成400学时、200学时和100学时；或参加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转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申报材料：申报时提供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所申报职称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参加相应的转岗培训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市人社局核准认定后，方可申报。

**3.第二章第七条规定：“基本任期内，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的要求。”**

说明：基本任期内，上一年度考核为合格（不含）以下等次的，则本年度不得申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要求。

申报材料：提供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

**4.第二章第八条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

说明：在规定的年限内（须核验近5年），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90学时/年，其中公需科目30学时/年）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

申报材料：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即可，申报时仅需上传学时验证页（验证页须学时验证部门注明：“×××同志20××年-20××年参加继续教育共计×××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时”）。

## 二、高级教师申报条件

**5.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一）款，高级教师资格的学历资历条件第1-3条规定了申报高级教师的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材料：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须连续体现岗位聘任情况）或聘任文件等。

**6.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二）款，高级教师的能力条件第3条规定：“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量饱满。近三年内，教研机构教研员年均听课60节以上（职教教研员年均听课20节以上，企业专项调研5次以上，提供一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电教和师训机构（部门）专业人员年均听课40节以上；在县级以上范围内上研究课、示范课或开展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每年不少于2次，并获得好评。”**

说明：此条件由单位审核把关。

申报材料：单位认真审核把关教研、调研计划等原始材料，在《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中“任期内工作量”等栏填写认定意见，“谁审核谁负责”，工作量认定、听课记录、示范课等有关材料交由单位保管备查。

7.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二）款，高级教师的能力条件第5条规定：“在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任现职以来，指导的本地区学科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教育技术类作品评比等教研、电教活动（含教育部门推荐参加的专业学术团体举办的国家级比赛）中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奖，或指导教师受邀在上述全国性活动中进行现场教学展示1次以上。”

说明：指导的本地区学科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教育技术类作品评比等教研、电教活动主要包括优质课、基本功大赛（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玩教具制作评比，说课、教学案例、课例、课件评选、命题比赛，在线课堂教学应用评比、微课、慕课、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农远工程信息技术应用管理大赛等，以及教学案例展示、多媒体课堂教学展示、“一师一优课”、信息技术应用展演等。

现场教学展示主要有“名师风采”展示交流、教学信息化应用培训、“国培”项目讲座等。

申报材料：教师听评课、公开课等材料由单位审核把关，在《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中“任期内开展公开课或少先队活动等情况”栏填写认定意见即可，有关材料交由单位保管备查。

指导青年教师获奖须提供被指导教师的获奖证书，以及申报人与获奖青年教师之间指导关系的有关证明材料。

**8.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二）款，高级教师的能力条件第6条规定：“申报当年，参加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说明：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通知印发后，由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当年度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教师报名参加考评课。考评课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1）组织现场课考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提前1天公布考评课课题，统一组织申报教师有生上课，按照《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考评课评分标准》，现场考评，达到优秀标准的，确定为考评课优秀等次。

（2）组织视频课录制考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提前1天公布考评课课题，由所在单位统一组织申报教师有生上课，并同步录制一节完整的课堂视频课，在课题公布2天内将视频课录像报送至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考评课视频录像评审，按照《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考评课评分标准》，达到优秀标准的，确定为考评课优秀等次。

考评课评分85分以上可定为优秀等次。高级教师职称申报人员考评课未达到优秀等次的，专家评委须在考评课评分表上备注原因。考评课原始评分材料由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妥善保管备查。

市属学校申报人员考评课参照上述办法由所在学校组织，考评课专家评委由市教育局统一抽选。

申报材料：《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考评课评分表》须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盖章。

**9.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三）款，高级教师的业绩条件第1条：“获得市厅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类表彰。”**

说明：教育类表彰包括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教育、人社等部门的教育类表彰，如特级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乡村教师、优秀支教教师、最美教师（含提名奖）、江淮好老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教育系统先进个人、优秀德育工作者、师德楷模、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研、电教、师训人员等。

教学专业类表彰包括市级以上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含后备人选）、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江淮名师、教坛新星（秀）、教学能手、农远应用新星等。

市级教育、人社等相关部门全市范围的教育教学类表彰可视为符合高级教师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提供有关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

**10.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三）款，高级教师的业绩条件第3条：“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县级机构人员获得市级一等奖以上），或主持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入选教育部优秀案例。”**

说明：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规定，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审一次。

申报材料：提供有关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11.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三）款，高级教师的业绩条件第 5 条：“参加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本学科教研、电教、师训、汇演汇展等活动，获省级奖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

说明：教研、电教、师训、汇演汇展等活动主要包括优质课、基本功大赛（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玩教具制作评比，说课、教学案例、课例、课件评选、命题比赛，在线课堂教学应用评比、微课、慕课、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农远工程信息技术应用管理大赛等，以及教学案例展示、多媒体课堂教学展示、“一师一优课”、信息技术应用展演等。

现场教学展示主要有送教到县、“名师风采”展示交流、幼儿自主游戏专题研讨、教学信息化应用培训、教师培训课例展示等。

申报材料：提供有关评选、获奖证书材料。

**12.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三）款，高级教师的业绩条件第 6 条：“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市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等并正式颁布。”**

说明：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制定市级以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文件、标准、方案、指导意见等并正式颁布，需有相应教育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申报材料：提供教育主管部门的通知、证书或证明等材料。

**13.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三）款，高级教师的业绩条件第 7 条：“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经教育主**

管部门推荐在市级以上推广。”

申报材料：提供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推广的证明材料。

**14.第三章第十二条第（四）款，高级教师的教研科研条件第1条：“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获教育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省级二等奖2篇以上（其中省级机构人员至少有1篇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说明：“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是指：具有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汇集等。

申报材料：发表论文提供学术期刊；论文获奖提供获奖证书。

**15.第三章第十二条第（四）款，高级教师的教研科研条件第4条：“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其中省级机构人员为省级）教育科学（规划）、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并完成国家级立项课题研究1项以上。”**

说明：教育科学（含规划课题）、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课题组前三名成员（含主持人）可视为主持课题研究。

申报材料：提供课题立项报告、成果鉴定书、结题证书等材料。

**16.第三章第十二条第（四）款，高级教师的教研科研条件第5条：“受聘国家级师资培训1次以上，或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命题**



**工作 1 次以上。”**

申报材料：受聘国家级师资培训提供有关邀请函、课程安排等材料。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工作须提供教育考试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对高级职称标准条件中有些条款未作说明的，按条款执行。

### **三、一级教师申报条件**

一级教师申报条件有关解释口径参照上述高级教师申报条件，条件对应的行政级别和获奖等次按《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一级教师申报条件规定的标准执行；一级教师考评课参照高级教师办法组织，按照《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考评课评分标准》考评课得 75 分以上者，达到良好标准，可确定为良好等次。

### **四、二级、三级教师申报条件**

由各地根据标准条件和上述说明参照制定。

## 附件 4

# 合肥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指南 (试行)

本申报指南系对《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有关条款进行说明，并对有关申报材料作要求。

### 一、基本条件

**1.第二章第五条规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说明：教师职称评审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因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规定，受到处理且仍在处理期限内的，不得申报。

**2.第二章第六条规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

说明：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标注的专业原则上需相一致或相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坚持以业绩、能力为导向，允许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标注的专业不一致的教师参与职称评审，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1）具有学历的专业与所申报专业不一致的教师，可通过参加累计3个月以上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或在

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后再参加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申报高、中、初级职称需分别完成400学时、200学时和100学时；或参加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转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2）对因学校教学工作需要，兼任多个专业、多门学科的教师，与所申报的专业（学科）相近的专业（学科）可交叉认可、业绩同等考量。

申报材料：申报时提供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所申报职称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参加相应的转岗培训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市人社局核准认定后，方可申报。

**3.第二章第七条规定：“基本任期内，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要求。”**

说明：基本任期内，上一年度考核为合格（不含）以下等次的，则本年度不得申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要求。

申报材料：提供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

**4.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达到规定要求，其中担任校长（含副校长，下同）岗位的还应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说明：在规定的年限内（须核验近5年），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90学时/年，其中公需科目30学时/年）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

申报材料：提供经学时验证部门验证过的继续教育证书即

可，申报时仅需上传继续教育证书学时验证页（验证页须注明：“×××同志 20××年-20××年参加继续教育共计×××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时”）。

**5.第二章第九条规定：“在乡村学校或特殊教育学校任教 3 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

申报材料：提供聘书、课程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二、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申报条件**

**6.第六章第二十条规定了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的学历条件。**

申报材料：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或聘任文件等，其中，提供聘任证书须连续体现岗位聘任情况。

企业工作经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参保证明等）。

**7.第六章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均工作量达到本校专任教师平均课时量。在专业技术岗位兼任其他管理工作的人员，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平均授课时数的二分之一，校长、副校长以及兼任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的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平均授课时数的三分之一。”**

说明：此条件由学校（单位）审核把关。一般以本校的平均工作量或满课时工作量计算。

原标准条件（教师〔2009〕14号）规定：“完成学校在教学

计划内安排的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兼任学校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教师，其每学年授课总时数不得少于本校同学科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故在专业技术岗位兼任其他管理工作的人员，2017-2020 年度内，须教学工作量饱满；2021 年以后，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平均授课时数的二分之一即可。

申报材料：学校（单位）认真审核把关教学计划、教师课表等原始材料，在鉴定表等相关表格中的“任期内工作量”栏填写认定意见，“谁审核谁负责”，工作量认定有关材料交由学校（单位）保管备查。

**8.第六章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专职学生管理人员、教研组长、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等 5 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 2 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申报材料：提供担任相关工作的文件、聘书、工作证明等材料。

**9.第六章第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在引领校本培训、校本教研和指导中青年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及参与研讨次数不少 6 节（次），每学期开设校内公开课（或研究课、示范课）不少于 1 节（次）。任现职以来，所指导的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各类业务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以上。”**

说明：原标准条件（教师〔2009〕14 号）规定：“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及参与研讨次数不少于 8 节（次），并至少每学年上 1 节（次）校内公开课（或研究课、示范课）且达到良好以

上等次。”故 2017-2020 年度内，每学期听课及参与研讨次数不少于 8 节（次），并至少每学年上 1 节（次）校内公开课（或研究课、示范课）且达到良好以上等次；2021 年以后，每学期听课及参与研讨次数不少 6 节（次），每学期开设校内公开课（或研究课、示范课）不少于 1 节（次）。

申报材料：教师听评课、公开课等材料由单位审核把关，在材料鉴定表等相关表格中填写认定意见即可，有关材料交由学校保管备查。

指导青年教师获奖须提供被指导教师的获奖证书，以及申报人与获奖青年教师之间指导关系的有关证明材料。

**10.第六章第二十一条第（六）款规定：“专业课教师必须取得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实习指导教师须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本专业的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须按照规定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师范类专业到中小学、幼儿园，护理类专业到医院、医疗服务、保健护理等机构）进行专业实践，并提交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报告 1 篇。公共基础课教师也须定期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进行考察、开展调研，并提交高质量的企业实践调研报告 1 篇以上。”**

申报材料：提供有关资格证书、企业实践证明，以及专业实践报告、企业实践调研报告等材料。

**11.第六章第二十一条第（七）款规定：“申报当年，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优秀等次。”**

说明：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通知印发后，由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组织当年度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教师报名参加考评课。考评课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1）组织现场课考评。县（市）区教育局部门提前 1 天公布考评课课题，统一组织申报教师有生上课，按照《合肥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考评课评分标准》，现场考评，达到优秀标准的，确定为考评课优秀等次。

（2）组织视频课录制考评。县（市）区教育局部门提前 1 天公布考评课课题，由所在单位统一组织申报教师所在单位组织申报人员有生上课，并同步录制一节完整的课堂视频课，在考评课课题公布 2 天内将视频课录像报送至县（市）区教育局部门。县级教育部门组织开展考评课视频录像评审，按照《合肥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考评课评分标准》，达到优秀标准的，确定为考评课优秀等次。

考评课评分 85 分以上可定为优秀等次。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申报人员考评课未达到优秀等次的，专家评委须在考评课评分表上备注原因。考评课原始评分材料由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妥善保管备查。

市属学校申报人员考评课参照上述办法由所在学校组织，考评课专家评委由市教育局统一抽选。

申报材料：《合肥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考评课评分表》须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盖章。

## **12.第六章第二十二条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业绩条件**

**第（一）款规定：“获得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类表彰。”**

说明：教育类表彰包括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教育、人社等部门的教育类表彰，如特级教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乡村教师、优秀支教教师、最美教师（含提名奖）、江淮好老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教育系统先进个人、优秀德育工作者、师德楷模、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

教学专业类表彰包括市级以上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含后备人选）、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江淮名师、教坛新星（秀）、教学能手、农远应用新星等。

市级教育、人社等相关部门全市范围的教育教学类表彰可视为符合高级教师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提供有关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

**13.第六章第二十二条款规定：“被市级以上教育部门评为优秀班主任或作为班主任所带的班集体获得市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为县级以上）。”**

说明：优秀班主任可作为第一条教育教学类表彰条件，也可作为本条班主任工作表彰条件，但同一表彰不得在两条中重复使用。

作为班主任所带的班集体获得表彰，如先进班集体、美丽班级、先进团支部等。

申报材料：提供有关获奖证书。

**14.第六章第二十二条款第（四）款规定：“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署名前8）、二等奖（署名前6）、三等奖（署名前4）**



以上；或获得市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署名前6）、一等奖（署名前4）以上。〔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为市级二等奖（署名前2）〕”。

说明：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规定，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审一次。

申报材料：提供有关获奖证书。

**15.第六章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规定：“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师业务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1次，或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2次，或获得市级二等奖以上2次（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为县级一等奖）。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2次以上，其中二等奖或前3名以上至少1次（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获奖1次）。”**

说明：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主要包括优质课、基本功大赛（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玩教具制作评比，说课、教学案例、课例、课件评选、命题比赛，在线课堂教学应用评比、微课、慕课、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农远工程信息技术应用管理大赛等，以及教学案例展示、多媒体课堂教学展示、“一师一优课”、信息技术应用展演等。

申报材料：提供有关评选、获奖证书材料。

**16.第六章第二十二条第（六）款规定：“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认定的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比赛、汇演汇展、体育比赛等活动中获得奖项（体育竞赛限**

团体或个人前 3 名)(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获奖为市级)。”

申报材料：提供有关活动通知、获奖证书等材料。

**17.第六章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承担省级以上示范校、示范专业或示范实训基地或大赛赛点项目建设（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为市级以上）；或承担市级以上名师工作坊、教师创新团队、产学研项目、教学资源建设等并通过市级以上验收。”**

申报材料：提供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获奖证书、验收批复等材料。

**18.第六章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积极开展“三教”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1+X”证书试点等各类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突出成绩，其经验经教育主管部门推荐在市级以上推广。”**

申报材料：提供有关文件、获奖证书等材料。

**19.第六章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在本专业领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署名前 2）、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署名前 2）。”**

申报材料：提供相关专利授权通知书或专利证书。

**20.第六章第二十三条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教研科研条件第（一）款规定：“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以上（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为 1 篇以上）。”**

说明：“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是指：具有 CN(国内统一刊

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汇集等。

申报材料: 发表论文提供学术期刊。

**21.第六章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开出版与本专业或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合著由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1部。”**

申报材料: 提供学术专著和出版社相关证明。

**22.第六章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经省级教育或行业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规划教材或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1部。”**

说明: 教材须有省级教育或行业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相关标注。

申报材料: 提供有关教材。

**23.第六章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承担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科学(含规划)课题、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2项以上(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1项)。”**

说明: 教育科学(含规划课题)、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等课题, 课题组前三名成员(含主持人)可视为主持课题研究。

申报材料: 提供课题立项报告、成果鉴定书、结题证书等材料。

**24.第六章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在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论文评比中, 获得国家级二等奖1次或省级二等奖2次(其中一等奖1次)(乡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1次)。”**

申报材料：提供教育主管部门的通知、证书或证明材料。

**25.第六章第二十三条第（六）款规定：“承担行业、企业项目研究，成果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组织认定；或承担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技术问题，获得较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通过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自主研发（改进）教具、实训设备、实训工艺，经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鉴定并推广使用。”**

申报材料：提供教育主管部门或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通知、证书或证明材料。

对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标准条件中有些条款未作说明的，按条款执行。

### **三、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助理讲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助理讲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申报条件有关解释口径参照上述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申报条件，条件对应的行政级别和获奖等次按《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助理讲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申报条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 附件 5

# 职称申报流程

1.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印发当年度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

2.县（市）区教育、人社部门转发评审工作通知。

3.学校（单位）成立职称申报领导小组，传达评审工作通知，研究职称申报工作，公布申报竞聘办法。

4.已按“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有关规定，采取“区分学段、打包核定”的办法进行岗位设置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及时公布区域内职称申报名额；“县管校聘”有关管理改革尚在推进中、岗位核定到校的，学校要及时公布本校职称申报名额。

5.学校（单位）组织申报。成立“7人审核小组”，对申请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谁审核谁负责”，审核人须在材料鉴定表上相应项签名。

6.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组织考评课。

7.学校（单位）职称申报领导小组根据竞聘办法，结合考评课结果，集体研究确定拟申报人员。

8.学校（单位）内公示拟申报人员名单及拟申报人员材料鉴定表，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申报人员。

9.学校（单位）组织申报人员进行线上申报，单位线上审核、提交，申报人员纸质材料由单位保管待核。

10.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人社部门线上审核后，报市级评审。

## 附件 6

##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考评课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	评价指标	权重
教学准备 (20)	教学设计	学情分析透彻、具体、有依据。能根据课标、教材和学情分析教学内容，准确确定学习需要。教学目标符合课标，体现学科价值及核心素养的整体联系，陈述具体、明确。教学过程设计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教学活动设计合理，教学策略能支持教学目标的实现。	10
	教学资源	准备的课件、微课、教学网站等教学资源能改变传统的教学模式，支持学生自主、合作、探究，深度学习，信息技术能与教学深度融合。	10
教学实施 (45)	课堂组织	导入自然，重点突出，紧扣教学目标；讲授时间放在关键性问题的解决上，学生有充分的自主学习时间；课堂氛围宽松、和谐、安全；学生全身心投入课堂学习中。	10
	课堂引导	引导学生尽快投入课堂学习；关注学生的思维过程和知识建构过程；激发学习新知识过程中的动态生成，能及时调整教学策略；引导学生在解决问题过程中自己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够在学生思维最近发展区内提出问题，对学生的思维及时给予有效的引导与点拨。	10
	教学策略	教学资源能够充分支持课堂上学生的学习；内容的选择支撑教学目标，内容的设计和基于问题，符合学生实际，体现学科特点；重点、难点定位准确；教学方法的选择符合教学内容和学生情况；学习活动多样、有效且富有弹性。	10
	动态处理	充分利用学生在学习新知识过程中的动态生成，激发学生的思考和想象；恰当处理实践活动中的动态生成，鼓励学生深入探究。	10
	教学评价	紧扣教学目标；面向全体学生，量规公平公正，有依据。评价方式多样，评价多元，充分发挥评价的诊断、激励、导向等功能。	5
教学效果 (20)	目标达成	90%以上的学生完成既定学习内容，达成了教学目标，并保证一定质量。同时给学生留有空间，学生能够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	10
	学习效度	学生全身心投入课堂学习，在学习活动中兴趣浓厚，富于想象，思维活跃，且在学科思维、实践能力和情感态度等方面得到发展，体现学科核心素养。	10
教师素质 (15)	专业素养	正确理解学科内容所反映的学科价值和思想，并能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中。能够准确把握学科概念和原理，教学过程中无科学性错误。	5
	教学素养	能够准确理解学生心理，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亲和力强，富有激情和智慧。教学个性突出，富有创意。	5
	基本功	语言表达科学规范、言简意赅，丰富流畅，富有感染力。板书正确、工整、美观，重点突出。信息技术等辅助手段运用恰当，操作熟练规范。教态自然、大方。	5

#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考评课评分表

项目	分项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教学准备 (20)	教学设计	学情分析透彻、具体、有依据。能根据课标、教材和学情分析教学内容，准确确定学习需要。教学目标符合课标，体现学科价值及核心素养的整体联系，陈述具体、明确。教学过程设计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教学活动设计合理，教学策略能支持教学目标的实现。	10	
	教学资源	准备的课件、微课、教学网站等教学资源能改变传统的教学模式，支持学生自主、合作、探究，深度学习，信息技术能与教学深度融合。	10	
教学实施 (45)	课堂组织	导入自然，重点突出，紧扣教学目标；讲授时间放在关键性问题的解决上，学生有充分的自主学习时间；课堂氛围宽松、和谐、安全；学生全身心投入课堂学习中。	10	
	课堂引导	引导学生尽快投入课堂学习；关注学生的思维过程和知识建构过程；激发学习新知识过程中的动态生成，能及时调整教学策略；引导学生在解决问题过程中自己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够在学生思维最近发展区内提出问题，对学生的思维及时给予有效的引导与点拨。	10	
	教学策略	教学资源能够充分支持课堂上学生的学习；内容的选择支撑教学目标，内容的设计和基于问题，符合学生实际，体现学科特点；重点、难点定位准确；教学方法的选择符合教学内容和学生情况；学习活动多样、有效且富有弹性。	10	
	动态处理	充分利用学生在学习新知识过程中的动态生成，激发学生的思考和想象；恰当处理实践活动中的动态生成，鼓励学生深入探究。	10	
	教学评价	紧扣教学目标；面向全体学生，量规公平公正，有依据。评价方式多样，评价多元，充分发挥评价的诊断、激励、导向等功能。	5	
教学效果 (20)	目标达成	90%以上的学生完成既定学习内容，达成了教学目标，并保证一定质量。同时给学生留有空间，学生能够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	10	
	学习效度	学生全身心投入课堂学习，在学习活动中兴趣浓厚，富于想象，思维活跃，且在学科思维、实践能力和情感态度等方面得到发展，体现学科核心素养。	10	
教师素质 (15)	专业素养	正确理解学科内容所反映的学科价值和思想，并能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中。能够准确把握学科概念和原理，教学过程中无科学性错误。	5	
	教学素养	能够准确理解学生心理，始终坚持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亲和力强，富有激情和智慧。教学个性突出，富有创意。	5	
	基本功	语言表达科学规范、言简意赅，丰富流畅，富有感染力。板书正确、工整、美观，重点突出。信息技术等辅助手段运用恰当，操作熟练规范。教态自然、大方。	5	
综合评价			总分	

# 合肥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考评课评分标准

## （公共基础课）

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目标与学情	1.适应新时代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符合教育部发布的公共基础课程标准有关要求,紧扣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计划,强调培育学生的学习能力、信息素养。 2.教学目标表述明确、相互关联,重点突出、可评可测。 3.客观分析学生的知识基础、认知能力等,整体与个体数据详实,预判教学难点和掌握可能。	20
内容与策略	1.联系时代发展和社会生活,融通专业课程和职业能力,弘扬劳动精神,培育创新意识;思政课程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其他课程注重落实课程思政要求。 2.教学内容有效支撑教学目标的实现,选择科学严谨,容量适度,安排合理、衔接有序、结构清晰。 3.教材选用符合规定,配套提供丰富、优质学习资源,教案完整、规范、简明、真实。 4.教学过程系统优化,流程环节构思得当,方法手段设计恰当,技术应用预想合理,评价考核考虑周全。	20
实施与成效	1.体现先进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和教学实际。 2.按照设计方案实施教学,关注重点难点的解决,能够针对学习反馈及时调整教学,突出学生中心,实行因材施教。 3.教学环境满足需求,教学活动开展有序,教学互动广泛深入,教学气氛生动活泼。 4.关注教与学全过程信息采集,针对目标要求开展考核与评价。 5.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信息化教学设施提高教学与管理成效。	30
教学素养	1.充分展现新时代职业院校教师良好的师德师风、教学技能和信息素养,发挥教学团队协作优势。 2.教师课堂教学态度认真、严谨规范、表述清晰、亲和力强。 3.教学实施报告客观记载、真实反映、深刻反思教与学的成效与不足,提出教学设计与课堂实施的改进设想。 4.决赛现场展示与答辩聚焦主题、科学准确、思路清晰、逻辑严谨、研究深入、表达流畅。	15
特色创新	1.能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 2.能够创新教学模式,给学生深刻的学习体验。 3.能够与时俱进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研科研能力。 4.具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15



# 合肥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考评课评分表

## (公共基础课)

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得分
目标与学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适应新时代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符合教育部发布的公共基础课程标准有关要求，紧扣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计划，强调培育学生的学习能力、信息素养。</li> <li>2.教学目标表述明确、相互关联，重点突出、可评可测。</li> <li>3.客观分析学生的知识基础、认知能力等，整体与个体数据详实，预判教学难点和掌握可能。</li> </ol>	20	
内容与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联系时代发展和社会生活，融通专业课程和职业能力，弘扬劳动精神，培育创新意识；思政课程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其他课程注重落实课程思政要求。</li> <li>2.教学内容有效支撑教学目标的实现，选择科学严谨，容量适度，安排合理、衔接有序、结构清晰。</li> <li>3.教材选用符合规定，配套提供丰富、优质学习资源，教案完整、规范、简明、真实。</li> <li>4.教学过程系统优化，流程环节构思得当，方法手段设计恰当，技术应用预想合理，评价考核考虑周全。</li> </ol>	20	
实施与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体现先进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和教学实际。</li> <li>2.按照设计方案实施教学，关注重点难点的解决，能够针对学习反馈及时调整教学，突出学生中心，实行因材施教。</li> <li>3.教学环境满足需求，教学活动开展有序，教学互动广泛深入，教学气氛生动活泼。</li> <li>4.关注教与学全过程信息采集，针对目标要求开展考核与评价。</li> <li>5.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信息化教学设施提高教学与管理成效。</li> </ol>	30	
教学素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充分展现新时代职业院校教师良好的师德师风、教学技能和信息素养，发挥教学团队协作优势。</li> <li>2.教师课堂教学态度认真、严谨规范、表述清晰、亲和力强。</li> <li>3.教学实施报告客观记载、真实反映、深刻反思教与学的成效与不足，提出教学设计与课堂实施的改进设想。</li> <li>4.决赛现场展示与答辩聚焦主题、科学准确、思路清晰、逻辑严谨、研究深入、表达流畅。</li> </ol>	15	
特色创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能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li> <li>2.能够创新教学模式，给学生深刻的学习体验。</li> <li>3.能够与时俱进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教研科研能力。</li> <li>4.具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li> </ol>	15	
综合评价		总分	

# 合肥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考评课评分标准

## （专业课）

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目标与学情	1.适应新时代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符合教育部发布的专业教学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教学仪器设备装备规范）、顶岗实习标准等相关要求，紧扣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强调培育学生的学习能力、信息素养以及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 2.教学目标表述明确、相互关联，重点突出、可评可测。 3.客观分析学生的知识和技能基础、认知和实践能力等，整体与个体数据详实，预判教学难点和掌握可能。	20
内容与策略	1.能够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及时反映相关领域产业升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重视加强劳动教育，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 2.教学内容有效支撑教学目标的实现，选择科学严谨、容量适度，安排合理、衔接有序、结构清晰；实训教学内容源于真实工作任务、项目或工作流程、过程等。 3.教材选用符合规定，补充引用生产实际案例，配套提供丰富、优质学习资源，教案完整、规范、简明、真实。 4.教学过程系统优化，流程环节构思得当，技术应用预想合理，方法手段设计恰当，评价考核考虑周全。	20
实施与成效	1.体现先进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和教学实际，落实德技并修、工学结合。 2.按照设计方案实施课堂教学，关注技术技能教学重点难点的解决，能够针对学习和实践反馈及时调整教学，突出学生中心，强调知行合一，实行因材施教。 3.教学环境满足需求，教学活动安全有序，教学互动广泛深入，教学气氛生动活泼。 4.关注教与学全过程的信息采集，针对目标要求开展教学与实践考核与评价。 5.合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虚拟/增强现实、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以及数字资源、信息化教学设施改造传统教学与实践方式、提高管理成效。	30
教学素养	1.充分展现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良好的师德师风、教学技能、实践能力和信息素养，发挥教学团队协作优势。 2.课堂教学态度认真、严谨规范、表述清晰、亲和力强。 3.实训教学讲解和操作配合恰当，规范娴熟、示范有效，符合职业岗位要求，展现良好“双师”素养。 4.教学实施报告客观记载、真实反映、深刻反思理论和实践的教与学成效与不足，提出教学设计与课堂实施的改进设想。 5.决赛现场展示与答辩聚焦主题、科学准确、思路清晰、逻辑严谨、研究深入、表达流畅。	15
特色创新	1.能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增强正确的劳动观念。 2.能够创新教学与实训模式，给学生深刻的学习与实践体验。 3.能够与时俱进地更新专业知识、积累实践技能、提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教研科研能力。 4.具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15

# 合肥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考评课评分表

## (专业课)

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得分
目标与学情	1.适应新时代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符合教育部发布的专业教学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教学仪器设备装备规范)、顶岗实习标准等相关要求,紧扣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强调培育学生的学习能力、信息素养以及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 2.教学目标表述明确、相互关联,重点突出、可评可测。 3.客观分析学生的知识和技能基础、认知和实践能力等,整体与个体数据详实,预判教学难点和掌握可能。	20	
内容与策略	1.能够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及时反映相关领域产业升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重视加强劳动教育,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 2.教学内容有效支撑教学目标的实现,选择科学严谨、容量适度,安排合理、衔接有序、结构清晰;实训教学内容源于真实工作任务、项目或工作流程、过程等。 3.教材选用符合规定,补充引用生产实际案例,配套提供丰富、优质学习资源,教案完整、规范、简明、真实。 4.教学过程系统优化,流程环节构思得当,技术应用预想合理,方法手段设计恰当,评价考核考虑周全。	20	
实施与成效	1.体现先进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和教学实际,落实德技并修、工学结合。 2.按照设计方案实施课堂教学,关注技术技能教学重点难点的解决,能够针对学习和实践反馈及时调整教学,突出学生中心,强调知行合一,实行因材施教。 3.教学环境满足需求,教学活动安全有序,教学互动广泛深入,教学气氛生动活泼。 4.关注教与学全过程的信息采集,针对目标要求开展教学与实践考核与评价。 5.合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虚拟/增强现实、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以及数字资源、信息化教学设施改造传统教学与实践方式、提高管理成效。	30	
教学素养	1.充分展现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良好的师德师风、教学技能、实践能力和信息素养,发挥教学团队协作优势。 2.课堂教学态度认真、严谨规范、表述清晰、亲和力强。 3.实训教学讲解和操作配合恰当,规范娴熟、示范有效,符合职业岗位要求,展现良好“双师”素养。 4.教学实施报告客观记载、真实反映、深刻反思理论和实践的教与学成效与不足,提出教学设计与课堂实施的改进设想。 5.决赛现场展示与答辩聚焦主题、科学准确、思路清晰、逻辑严谨、研究深入、表达流畅。	15	
特色创新	1.能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增强正确的劳动观念。 2.能够创新教学与实训模式,给学生深刻的学习与实践体验。 3.能够与时俱进地更新专业知识、积累实践技能、提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教研科研能力。 4.具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	15	
综合评价		总分	

